**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引导员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583[2025]01060**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47**

**采购人：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0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引导员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583[2025]01060**

**2、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47**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 （1）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2）因相关政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１３０９号

邮编： 361001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592-2678513

**12、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邮编： 361006

联系人： 田久芳、洪晓丹

联系电话： 0592-5706815、0592-576251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563,868.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423,312.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引导员服务 | 1.00 | 12,563,868.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引导员服务 | 项 | 元 | 12,423,312.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引导员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主管 | 含税报价 | 人·月 | 元 | 438,768.00 | 总价 | 本项单价为该岗位“月综合单价”，其报价单位为：元/（人·月），单价最高限价为12188元/（人·月） |
| 2 | 总引导 | 含税报价 | 人·月 | 元 | 1,158,300.00 | 总价 | 本项单价为该岗位“月综合单价”，其报价单位为：元/（人·月），单价最高限价为10725元/（人·月） |
| 3 | 引导（四级） | 含税报价 | 人·月 | 元 | 2,718,144.00 | 总价 | 本项单价为该岗位“月综合单价”，其报价单位为：元/（人·月），单价最高限价为9438元/（人·月） |
| 4 | 引导（三级） | 含税报价 | 人·月 | 元 | 526,500.00 | 总价 | 本项单价为该岗位“月综合单价”，其报价单位为：元/（人·月），单价最高限价为8775元/（人·月） |
| 5 | 引导（二级） | 含税报价 | 人·月 | 元 | 1,684,800.00 | 总价 | 本项单价为该岗位“月综合单价”，其报价单位为：元/（人·月），单价最高限价为7800元/（人·月） |
| 6 | 引导（一级） | 含税报价 | 人·月 | 元 | 5,896,800.00 | 总价 | 本项单价为该岗位“月综合单价”，其报价单位为：元/（人·月），单价最高限价为6825元/（人·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推荐。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万元)费率；[0―100]1.5%；（100－500]0.8%；（500-1000]0.45%；（1000-5000]0.25%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4、账户信息：开户名：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账号：35101570201052504219。5、代理服务费事宜联系人：陈小姐0592-5703367。  (2)其他：  无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1）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http:// 120.41.36.6/(http://ccgp-xiamen.gov.cn/)→【服务专区】 → 【操作指南】，按指导手册指引操作。（2）请投标人及时提前办理CA。（3）不同投标人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IP上传投标文件或同一账户缴交投标保证金的，经系统识别确认情况属实将判定为串通投标。（4）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5）若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五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人的资格。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与本国产品相关约定

17.1.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1.2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要求

（1）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a.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b.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c.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d.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e.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判定标准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相关文件为准。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 （1）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2）因相关政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6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技术符合性1：（一）人员配置要求：说明：★2.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入场时根据实际服务岗位的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件原件核对及复印件存档。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一）人员配置要求：说明：★2.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入场时根据实际服务岗位的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件原件核对及复印件存档。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 5 | 技术符合性2：（一）人员配置要求：说明：★3.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采购人院内文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延时服务（班外延3.5小时内，具体延时方案以采购人院内文件要求为准）及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服务的岗位人力资源调配需求。（具体实施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一）人员配置要求：说明：★3.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采购人院内文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延时服务（班外延3.5小时内，具体延时方案以采购人院内文件要求为准）及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服务的岗位人力资源调配需求。（具体实施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 6 | 技术符合性3：（一）人员配置要求：说明：★5.投标人具备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相关要求达到相关服务质量与保障安全的体系能力，有规范化服务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一）人员配置要求：说明：★5.投标人具备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相关要求达到相关服务质量与保障安全的体系能力，有规范化服务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 7 | 技术符合性4：（三）考核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须服从医院管理，接受招标文件中“（三）考核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医院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医院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及时完成采购人医院临时指派或突发事件工作任务，做到随叫随到，优质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三）考核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须服从医院管理，接受招标文件中“（三）考核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医院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医院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及时完成采购人医院临时指派或突发事件工作任务，做到随叫随到，优质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 8 | 商务符合性1：1.报价要求★1.6本次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员工工资、员工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物料费、日常办公设备、服务费、资产折旧等成本费用、人员培训费、行政办公、企业管理费用、税收、保险、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投标报价做出其他补偿。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报价要求★1.6本次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员工工资、员工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物料费、日常办公设备、服务费、资产折旧等成本费用、人员培训费、行政办公、企业管理费用、税收、保险、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投标报价做出其他补偿。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 9 | 商务符合性2：1.报价要求★1.10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42.3312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报价要求★1.10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42.3312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一）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下：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注：1、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文件第七章)；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管理方案（内容包括服务管理理念和方法、组织管理模式、服务目标、规章制度、持续改进工作计划等）进行评价及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及使用科室、中标人本项目服务人员、患者及家属这三方满意度测评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以上管理方案的各项内容，且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2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管理方案（内容包括培训、督查、考核，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亮点）进行评价：①提供以上管理方案的各项内容，且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退场交接方案（包括人员资质审核、物料配置齐全、人员培训计划、服务目标、交接工作计划、档案资料移交）进行评价：①提供以上方案的各项内容，且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4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分类管理：人员、考勤、薪资、培训、制度、操作规范、导医手册、日常与现场管理、考核）进行评价：①提供以上方案的各项内容，且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5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档案安全管理、应急处理措施、财务档案管理）进行评价：①提供以上方案的各项内容，且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6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员工的管理制度（包括仪容仪表、考勤、工作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薪资福利、人性关怀制度）进行评价：①提供以上方案的各项内容，且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7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组织机构设置包括机构管理层、项目管理层、引导分级层，提供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各岗位人数和岗位职责）进行评价：①提供以上设置情况的各项内容，且提供的内容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8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与采购人的沟通方案（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监督机制）进行评价：①提供以上方案的各项内容，且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9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情况处理方案（包含患者突发晕倒、跌倒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医疗纠纷、投诉暴力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价：①提供以上方案的各项内容，且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0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临时任务（包含文明城市创建、各级检查任务、上级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任务）处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以上方案的各项内容，且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1 | 1.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职业暴露处置方案、应急管理小组、人员的防护措施、做好登记和报告并提出预防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以上方案的各项内容，且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8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1分；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2 | 1.50 | 否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院感控制方案（包括应急方案 、物资储备、人员储备）进行评价：①提供以上方案的各项内容，且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3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部分内容详细具体，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且能确保项目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1.5分；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3 | 0.5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二）岗位总要求及各岗位职责”中“1、服务总要求”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得0.5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数偏离表，否则不得分。 |
| 14 | 0.5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二）岗位总要求及各岗位职责”中“2、职责2.1主管岗位职责”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得0.5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数偏离表，否则不得分。 |
| 15 | 0.5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二）岗位总要求及各岗位职责”中“2、职责2.2总引导员岗位职责”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得0.5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数偏离表，否则不得分。 |
| 16 | 0.5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二）岗位总要求及各岗位职责”中“2、职责2.3引导员（四级）岗位职责”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得0.5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数偏离表，否则不得分。 |
| 17 | 0.5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二）岗位总要求及各岗位职责”中“2、职责2.4引导员（三级）岗位职责”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得0.5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数偏离表，否则不得分。 |
| 18 | 0.5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二）岗位总要求及各岗位职责”中“2、职责2.5引导员（二级）岗位职责”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得0.5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数偏离表，否则不得分。 |
| 19 | 0.5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二）岗位总要求及各岗位职责”中“2、职责2.6引导员（一级）岗位职责”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得0.5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数偏离表，否则不得分。 |
| 20 | 0.5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二）岗位总要求及各岗位职责”中“2、职责2.7号源管理员岗位职责（兼任岗位）”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得0.5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数偏离表，否则不得分。 |
| 21 | 0.5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五）替班人员要求及替主管人员要求”中“1.当服务人员达到或超过35人时（不含主管）需提供至少3名专职替班人员（不含在总岗位数内），用于人员公休、请假离职等情形下的岗位替补，确保服务不断档。替班人员应具备在各院区、各科室、各岗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学历均需大专及以上。资质要求：护理、药学、健康管理、社区康复、影像等医学相关专业，或在医疗机构导医导诊工作经验满2年及以上者。替班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需具备护理专业，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2.替主管者，需具备医疗机构导医、客服相关的管理经验者，能胜任解决现场问题等岗位职责能力，以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及保障医院门诊服务。主管岗位发生离职或长期空缺时，替主管应在24小时内到岗履职，并在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完成新任主管的任命与报备程序。”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得0.5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数偏离表，否则不得分。 |
| 22 | 0.50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六）其他服务要求”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得0.5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数偏离表，否则不得分。 |
| 23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医院6S管理方案服务方案进行评价：6S管理方案：6S指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AFETY)；针对工作服务场所的温湿度环境控制、人员候诊有序、文明与人文关怀体现，物品的归纳分类合理、有效，规范化工作职责、流程，标准化的仪容仪表、良好的职业素养含保护患者隐私、拾金不昧等，安全生产的理念），投标人方案每满足上述1项“S”内容得0.5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24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如若中标，以患者为中心，以"微笑，规范化服务、宾馆式的服务热情，精湛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全程为患者服务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至少10张不同岗位人员不同服务内容的日常工作剪影得1分；投标人提供不同时期日常礼仪操训、培训、考核剪影至少各5张的得1分。投标人须针对上述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照片，承诺内容不全或者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25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主管从事过同类项目（服务内容含客服服务或导诊服务或引导员服务的项目）的主管（或项目经理）岗位的年限进行评价：年限≥4年的得3分；3年≤年限＜4年的得2分；2年≤年限＜3年的得1分，年限＜2年不得分。须提供以下材料：（1）主管任职项目期间的服务合同，服务合同须体现服务内容、服务期以及拟派人员担任职位；（2）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投标人为该主管缴交社保的缴纳凭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6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派的主管（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2）学历专业为护理专业或医师专业的得1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3）具有《红十字救护员证》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须提供上述证件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社保的缴纳凭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总引导员从事过同类项目（服务内容含客服服务或导诊服务或引导员服务的项目）总引导员岗位的年限进行评价：每提供1人年限≥3年的得2分；2年≤每提供1人年限＜3年的得1分；年限＜2年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以下材料：（1） 岗位任职项目期间的服务合同，服务合同须体现服务内容、服务期以及拟派人员担任职位；（2）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投标人为该领班缴交社保的缴纳凭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8 | 1.50 | 是 | 投标人拟派的总引导员：每提供1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社保的缴纳凭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9 | 1.50 | 是 | 投标人拟派的总引导员：每提供1人学历专业为护理、药学、健康管理、社区康复、影像等医学相关专业或行政管理专业的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社保的缴纳凭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30 | 1.00 | 是 |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中，获得全国医院感染监控管理培训基地《医院感染管理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1份得0.5分，本项满分1分。（须提供医院感染管理培训合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缴纳凭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31 | 3.00 | 是 |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危急病人的抢救、急救基础技能的人员数量≥6人的得3分。（须提供人员急救证或心肺复苏证的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缴纳凭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个人多证只算一人。 |
| 32 | 1.50 | 是 | 投标人承诺：如若中标，拟派的服务人员（不含主管和总引导员）50%（20人）及以上为护理、药学、健康管理、社区康复、影像等医学相关专业人员的得1.5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中标后如承诺拟投入人员与实际投入人员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
| 33 | 1.50 | 是 | 投标人承诺：如若中标，拟派的服务人员（不含主管和总引导员）50%（20人）及以上在医疗机构导医导诊工作经验满2年及以上的得1.5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中标后如承诺拟投入人员与实际投入人员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
| 34 | 3.00 | 是 |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中，团队中有成员获得《职场礼仪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每提供1份得0.3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缴纳凭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35 | 3.00 | 是 | 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中，（1）提供3人具有护士资格证的得1分，（2）在（1）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具有护士资格证加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缴纳凭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36 | 1.50 | 是 | 投标人承诺：如若中标，拟派的服务人员15%（7人）及以上持有《红十字救护员证》得1.5分；10%（5人）≤拟派的服务人员持有《红十字救护员证》百分比＜15%（7人）得1分；5%（2人）≤拟派的服务人员持有《红十字救护员证》百分比＜10%（5人）得0.5分；拟派的服务人员持有《红十字救护员证》百分比＜5%（2人）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中标后如承诺拟投入人员与实际投入人员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注：上述服务人员不含主管。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 | 2.00 | 是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上述1个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2.00 | 是 |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开标当日（以评价情况表落款时间为准）同类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含客服服务或导诊服务或引导员服务的项目）的客户满意度评价报告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1家且评价结果是“满意”或“优秀”或评分在85分及以上（100分制）的得0.5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需提供客户满意度评价报告扫描件（须加盖客户及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验收报告不可作为客户满意度评价报告，同一客户不重复得分。本项满意度证明案例与第8条业绩不得重复。 |
| 4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如采购人发生紧急情况时，接到采购人通知30分钟内电话响应，并可在60分钟内委派至少2人作为应急替班人员到达现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投标人针对上述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1.00 | 是 |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相关的服务信息化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3.00 | 是 | 投标人承诺聘用和拟聘用本项目人员到位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投标人针对上述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3.00 | 是 | 投标人有公开的公司服务热线电话得1.5分，有专人接听公司服务热线电话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8 | 3.00 | 是 | 根据2022年1月1日至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0.5分，满分3分。注：（1）同类业绩是指：服务内容含客服服务或导诊服务或引导员服务的项目；（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本项业绩与第3条满意度证明案例不得重复。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1、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名 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名 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接收质疑：黄经理，负责接收质疑，电话0592-2298125，传真0592-5706660-6969，邮箱hcq@iport.com.cn，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邮箱hcq@iport.com.cn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收件人：电话0592-2298125，传真0592-5706660-6969。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经办人手中。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下载文件登记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基本信息**

1.服务名称：引导员服务

2.服务内容：为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三个院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引导、咨询、协助预检分诊、受理患者意见建议、号源上线、满意度电话回访等服务。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经考核出现连续2个月低于85分，或每年度累计3个月考核低于75分的，或每季度的患者满意度调查中对引导员总不满意率超过5%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及中标人工作人员按照规定期限撤离采购人工作场所）。

**（二）服务范围**

1.在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指导督查下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医院发展需要，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

1.1协调住院/出院患者的相关手续办理。

1.2协助分诊，协调转诊，协调医疗人力资源，应急机动等服务。

1.3咨询服务：规范化服务来访来电咨询的患者。

1.4投诉受理：耐心倾听，安抚患者情绪，积极协调处理；无法解决的按医院制度流程规范处理。

1.5引导、陪诊、医保咨询、测量血压，测体温,轮椅出借等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

1.6号源运行管理，双向转诊、指导预约或预约取号、号源上线、院内及院外医技预约、关停号、绿色通道等服务以提高患者正确、便捷就诊。

1.7开展社工和志愿者服务，志愿者驿站管理、母婴室管理等。

1.8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对患者进行健康宣教及发放相关健康教育处方。

1.9指导或劝导患者戒烟，接受患者戒烟咨询。

1.10营造舒适的就诊环境，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参与优化各项门诊就诊流程，开展优质服务，努力提高患者舒适就诊体验。

1.11开展满意度调查及电话回访等工作。

1.12保护患者隐私及患者安全等工作。

1.13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

1.14参与传染病防控工作。

1.15突发事件处置：按医院制度流程处置。

1.16完成科室交代的任务（如器械清点、引导、陪同、文书整理、物流往来等）。

1.17完成医院安排的临时性任务如会议接待等。

2.服务地点：斗西院区、蔡塘院区、集美院区。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2026年需求人数** | **2027年需求人数** | **2028年需求人数** | **年龄要求** | **最低学历要求** | **资质要求** |
| 1 | 主管 | 1 | 1 | 1 | 45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护理专业或医师专业，且在医疗机构导医导诊管理工作经验满2年及以上者 |
| 2 | 总引导员 | 3 | 3 | 3 | 40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护理、药学、健康管理、社区康复、影像等医学相关专业，或行政管理专业，或在医疗机构导医导诊工作经验满2年及以上者 |
| 3 | 引导员（四级） | 8 | 8 | 8 | 45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护理、药学、健康管理、社区康复、影像等医学相关专业，或在医疗机构导医导诊工作经验满2年及以上者 |
| 4 | 引导员（三级） | 1 | 2 | 2 | 45周岁及以下 | 大专及以上 | 护理、药学、健康管理、社区康复、影像等医学相关专业，或在医疗机构导医导诊工作经验2年及以上者 |
| 5 | 引导员（二级） | 6 | 6 | 6 | 50周岁及以下 | 中专/高中/职高及以上 | 专业不限，或在医疗机构导医导诊工作经验满1年及以上者 |
| 6 | 引导员（一级） | 24 | 23 | 25 | 50周岁及以下 | 中专/高中/职高及以上 | 专业不限，或在医疗机构导医导诊工作经验者 |
|  | 合计 | 43 | 43 | 45 |  |  |  |

说明：

1.本项目各项服务的人员数量参考了现有人员数量及考虑到未来3年医院发展的需求增减数，实际使用人数以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增减数为准（实际使用人数不超过每年预算数量）。结算时按中标单价及实际使用人数进行按月计算。

**★2.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入场时根据实际服务岗位的要求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件原件核对及复印件存档。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采购人院内文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延时服务（班外延3.5小时内，具体延时方案以采购人院内文件要求为准）及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服务的岗位人力资源调配需求。（具体实施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4.投标人需具备标准化的培训体系和服务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有规范化服务标准，应急响应等方面优势，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5.投标人具备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相关要求达到相关服务质量与保障安全的体系能力，有规范化服务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6.各岗位“月综合单价”限价见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二）岗位总要求及各岗位职责**

**1、服务总要求**

提前5-10分钟到岗，仪容仪表端庄，佩戴胸卡或工作牌。统一着装，短、长发需戴发夹，指甲清洁，不纹饰指甲，指甲不过长。站立式、微笑、主动服务，体现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服务品质。

1.1.除能胜任岗位并遵守本合同外还需遵守《医疗机构九项准则》等各级各类规章制度。身体健康，应持有健康证明；经岗前培训及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2.使用文明用语，禁止使用“生、冷、硬、顶”等不良语言和非语言，禁止与患者或家属或陪同人员发生争执。

1.3.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乐于助人，团结互助的品德。

1.4.具有良好沟通协调各种关系能力，营造良好的就诊秩序和环境

1.5.应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及相应岗位所需工具设施设备的应用能力.

1.6.加强保障患者安全意识，提醒病人保管好随身财物、提醒病人小心地滑。遇有突发情况，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1.7.如遇重大传染性疾病时期应服从重大传染性疾病的防控要求，做好各项防控任务。

1.8.遇到各种灾害事件能服从大局，听从指挥，积极参与各项应急任务。

1.9.主动配合并完成医院三甲、等级评审、省级文明城市等检查。

1.10.执行首问（诉）负责制，能正确回答（解决）的立即做出响应，不能正确回答（解决）的也应响应解决，禁止回答 “不知道”，“不会”“不懂”等文明禁语。

1.11.工作时间：每天7小时，每周上六天班（含管理者）。遇工作需要加班的服从加班（优先给予相应补休），加班费按本章（三）考核要求7点执行。需响应延时服务（班外延3.5小时内）及周末法定节假日服务的岗位人力资源调配需求。（具体实施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12 投标人严格制定并按照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采购人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1.13投标人提供信息化系统对引导员服务进行协助管理。

1.14具备保障保护患者隐私及信息安全（医院和患者两方面）的能力。

1.15根据采购人三院区服务需求合理排班，落实弹性排班，保障三院区门诊服务及放射、检验等医技辅助科室服务。

1.16严禁收受服务对象给予的现金、礼品、购物卡等好处，发现一次扣除月管理服务费人民币1000元，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1.17投标人的服务人员须服从医院管理，落实医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医院职能部门或使用科室的考核和监督。

1.18投标人须建立各类规范化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教育，完善质量巡查监督及考评机制；按照三级评审医院管理要求 ，每月提供质量控制报告，及时处理各类投诉及意见。

1.19投标人在服务期间，服务须严格执行“三满意”标准（患者满意、职工满意、社会满意）。

1.20投标人须配合医院做好节能降耗、儿童友好医院、老年友善医院、禁烟劝烟等相关工作，及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相关工作。

1.21投标人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采购人有关部门的监督，配合医院迎接各类检查，确保检查合格。

1.22投标人中标后应为本项目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并将采购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期限应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保险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职责**

**2.1主管岗位职责**

为本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在医院相关职能部门考核下，负责组织实施引导岗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较好完成。

2.1.1组织实施医院三甲复评、等级评审、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等医院目标任务的实现。

2.1.2负责制定并完善本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各岗位职责，各项服务流程等以提高患者及医院满意度。

2.1.3制定本项目优质服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通过日巡查、周例会、月考核等督查整改，持续改进工作，定期总结汇报提交采购人相关部门，提高服务水平和保障服务品质。

2.1.4负责组织落实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流程等医院管理目标的实现。

2.1.5负责落实项目合同中各岗位人员的薪资福利待遇，制定奖罚规定以激励员工服务能力的提升及人员稳定性。

2.1.6按时上交服务人员排班表、请假单等劳动纪律管理相关表、单等管理文书；提交周报、月度服务质量分析报告、月度投诉受理分析报告、号源运行分析报告、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优质服务及老人专项等各类管理报表，体现本项目的服务水平，保障对采购人的服务承诺。

**2.2总引导员岗位职责**

2.2.1能胜任引导岗各项服务内容的能力及管理团队的能力，在主管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本院区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引导、受理投诉、号源运行、协助预检分诊、志愿者服务驿站、综合便民服务、健康教育等服务内容。

2.2.2具有主动服务意识，做好首问（诉）接待的各项工作，体现良好的服务水平，提升患者良好的就医体验及医院各项满意度。

2.2.3配合主管落实各项工作制度、规范，流程等；负责本院区的总带教，提升本院区各级引导员的服务能力。

2.2.4营造良好的门诊就诊环境和秩序，不断发现门诊管理的缺陷，积极提出改善门诊医疗服务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给项目主管或医院负责本项目职能部门。

2.2.5具备较强的应对“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程序”执行和组织能力。

2.2.6完成医院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2,2.7具备较好的总带教能力、解决疑难问题能力。

**2.3引导员（四级）岗位职责**

2.3.1在主管的领导下，配合院区总引导员较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引导、受理投诉、号源运行、协助分诊、志愿者服务驿站、综合便民服务、健康教育等服务内容。

2.3.2具有主动服务意识，做好首问（诉）接待的各项工作，体现良好的服务水平，提升患者良好的就医体验及医院各项满意度。

2.3.3掌握各医生的专业特长及出诊情况。掌握门诊就诊各项制度、流程，规范等并能参与完善、修订。

2.3.4服从医院的科室管理者分配力手能及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电话预约、改约、回访，物流办理，器械清点等非诊疗、非护理操作工作。

2.3.5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解决较复杂问题能力，如转诊，受理患者意见建议、合作医疗预约、开通绿色通道、综合便民服务等工作。营造高效、有序，舒适的门诊就诊秩序。

2.3.6具备带教及处理复杂问题能力。

**2.4引导员（三级）岗位职责**

2.4.1在主管的领导下，配合院区总引导员熟练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引导、受理投诉、号源运行、协助分诊、志愿者服务驿站、综合便民服务、健康教育等服务内容。

2.4.2工作主动认真负责，获得患者及同事较高认可；善于营造良好、有序、舒适的门诊就诊环境和秩序；善于倾听，耐心解答患者问题，不能解答的反映给相应人员并追踪结果。

2.4.3服从医院的科室管理者分配力手能及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电话预约、改约、回访，物流办理，器械清点等非诊疗、非护理操作工作。

2.4.4掌握各医生的专业特长及出诊情况；落实首问（诉）负责制做到有问必答，有诉必接，具备沟通协调解决复杂问题能力。

2.4.5掌握门诊就诊各项制度、流程，规范等并能提供建议意见配合完善相应工作。

2.4.6掌握引导、咨询、预约系统和呼叫系统、电话回访系统、投诉受理系统等各项日常工作，具备处理解决各种困难、各突发问题的能力。

2.4.7具备带教能力，能提出改进和完善相关工作方案。

**2.5引导员（二级）岗位职责**

2.5.1在主管的领导下，配合院区总引导员较熟练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受理投诉、号源运行、协助分诊、志愿者服务驿站、综合便民服务、健康教育等服务内容。

2.5.2工作主动认真负责，善于营造良好、有序、舒适的门诊就诊环境和秩序；善于倾听，耐心解答患者问题，不能解答的反映给相应人员并追踪结果。

2.5.3服从医院的科室管理者分配力手能及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电话预约、改约、回访，物流办理，器械清点等非诊疗、非护理操作工作。

2.5.4掌握各医生的专业特长及出诊情况；落实首问（诉）负责制做到有问必答，有诉必接，具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

2.5.5掌握门诊就诊各项制度、流程，规范等并能提供建议意见配合并完善相应工作。

2.4.6掌握引导、咨询、预约系统和呼叫系统、电话回访系统、投诉受理系统等各项日常工作，具备处理解决常见各种问题能力。

**2.6引导员（一级）岗位职责**

2.6.1在主管的领导下，配合院区总引导员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受理投诉、号源运行、协助分诊、志愿者服务驿站、综合便民服务、健康教育等服务内容。

2.6.2工作主动认真负责，善于营造良好、有序、舒适的门诊就诊环境和秩序；善于倾听，耐心解答患者问题，不能解答的反映给相应人员并追踪结果。

2.6.3服从医院的科室管理者分配力手能及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患者电话预约、改约、回访，物流办理，器械清点等非诊疗、非护理操作工作。

2.6.4.掌握各医生的专业特长及出诊情况；落实首问（诉）负责制做到有问必答，有诉必接，具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

2.6.5熟悉门诊患者就诊各项制度、流程，规范等并据此正确指导、协助患者就诊。

2.6.6掌握引导、咨询、预约系统和呼叫系统、电话回访系统、投诉受理系统等各项日常工作，具备处理解决常见各种问题能力。

**2.7号源管理员岗位职责（兼任岗位）**

2.6.1在主管的领导下，配合院区总引导员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2负责号源运行中医生号表生成，完成个性化放号等相关号源管理工作。

2.6.3负责为在医院注册执业的医师办理停（休）诊、关诊，开诊等业务。

2.6.4负责电话预约、取消预约等号源运行具体事项的办理

2.6.5于每月月底前生成下个月号表。

2.6.6每日查号，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及上报，特别是节假日前，避免误开号被患者预约。

2.6.7对总引导员、引导员的服务内容能熟悉并提供相关服务。

2.6.8遇到突发事件立即上报。

**（三）考核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须服从医院管理，接受招标文件中“（三）考核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医院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医院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及时完成采购人医院临时指派或突发事件工作任务，做到随叫随到，优质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采购人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及使用科室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提供方进行管理督查及考核评定：因服务提供方管理不善，无法按要求提供优质服务，或管理失误，医院有权提出管理服务要求。

2.采购人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及使用科室每天不定时的督查引导岗服务情况，督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在岗情况，不缺岗，不迟到，早退等考勤制度；各岗位工作职责完成情况、各种工作记录及服务质量完成情况、各岗人员工资待遇、人员资质、人员稳定性、离职率等，根据督查结果提出整改要求并与当月考核挂钩。

3.对考核不符合的引导岗人员，医院有权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替换，并保证岗位不缺。

4.执行月考核管理，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

4.1考核以月为单位，由采购人相关部门考核，按实际上岗人员的岗位服务质量单独考核：主管和总引导员由负责此项目的职能部门考核评定；科室承担100%成本的归该科室考核评定；由全院承担成本的由实际使用科室考核评定，出现多科室共同使用的，各使用科室考核评定后取平均值。

4.2每月按实际上岗人数每人考核：若当月每人考核分数≥85分，采购人则按时支付全额服务费；若考核分数≥75分，但<85分的，扣此岗相应人员及管理人员（主管）当月服务费金额各500元；若考核分数＜75分的，此岗相应人员及管理人员（主管）当月服务费金额各1000元。

4.3采购人有权要求替换中标人不合格的引导岗人员，替换的引导岗人员经岗位培训一周（管理人员为期两周）后，由采购人考核合格上岗后即开始结算岗位工资。

4.4如中标人员工因各种原因休假或提出离职时，中标人须做到缺人不缺岗，出现缺岗的或岗位因引导员自身原因未到岗（含迟到、早退，），采购人有权依据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扣除该人员缺岗期间服务费，扣除服务费以半天起算，同时处以1-4倍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如投诉、患者安全等情况的处以10倍以下罚款。人员提出离职的，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安排合格替班人员到岗，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人员的招聘与上岗培训；替班人员连续顶岗超过15天的，视为该岗位正式人员，须符合该岗位全部资质要求并纳入考核体系。

4.5若中标人未能依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管理，此项目经考核连续2个月低于85 分，或每年度累计3个月考核低于 75分的，或每季度的患者满意度调查中对引导员总不满意率超过5%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及中标人工作人员按照规定期限撤离采购人工作场所。但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新服务供应商正式进场前，原中标人应继续提供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过渡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且过渡期不能超过合同服务期限。若原中标人拒绝继续服务或擅自撤场，须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上月服务费三倍的违约金。

4.6如果中标人指派的工作人员（包括履历要求等）在中标人可控范围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须按照相关规定更换相应人员；如中标人主观意识存在故意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及中标人工作人员按照规定期限撤离采购人工作场所，中标人还应承担其相应的责任。

4.7对于采购人的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方案要求，中标人不整改，扣发当月管理服务费5000元。

4.8若在医院迎接各种检查的过程中因中标人配合不力，检查存在问题，每次扣款3000元-5000元。

5.员工流失率：

5.1若中标人在每个季度内员工的流失率（当季度内辞职人数/当季度员工总数，四舍五入）超过 5%时进行扣罚（以最高岗位）：主管离职5000元/人次，总引导员3000元/人次，引导员（四级）2000元/人次，其他引导岗人员1000元/人次。

5.2 中标人应建立人员流失预警与快速补位机制。每季度员工流失率统计时，若某岗位空缺超过7个工作日仍未补充正式人员，则该岗位按实际缺岗天数折算计入当季流失人数，触发相应扣罚。

6.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患者有效投诉引发的市长专线、效能办、行业纠风办、新闻媒体等件，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进行相应的经济扣罚（500元-3000元/次）。

7.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安排人员负责超合同约定工作时长以外的工作，采购人按照中标人实际产生的加班工时按以下标准向中标人岗位名称支付相应加班费用：

主管每小时费用28.73元（5000元/174小时=28.73元)

总引导员每小时费用28.73元（5000元/174小时=28.73元）

引导员（三级-四级）每小时费用24.13元（4200元/174小时=24.13元）

引导员（一级-二级）每小时费用20.11元（3500元/174小时=20.11元）

注：

（1）经采购人同意，在无法安排补休的情况下，加班工资的倍数：正常工作日1.5倍，双休日2倍，国家法定节假日3倍。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及附加费用价格，中标人不能向采购人医院另外加收管理费，也不能对员工扣除除税费外的附加费用。

（3）合同期内加班费总额不超过3.96万元，由采购人另外支付，该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总价内，作为暂列金额，实际结算时根据采购人审批的实际发生情况在限额内据实支付，未发生金额不予支付。加班费须除税点后全额发放给当事者。

8.在合同期间如有科室增减或服务内容、范围改变，或提高服务标准要求等，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减服务人员，服务费也相对应的进行调整。在合同期间如提高服务标准要求等，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减服务人员，相对应的服务费调整原则如下：

8.1增加服务人员的：根据中标人投标时拟定的各岗位“月综合单价”（报价单位为：元/（人·月）），按实际增加的岗位单价收取服务费用。

8.2减少服务人员的：按投标时拟定的各岗位“月综合单价”（报价单位为：元/（人·月）），减少该岗位的服务费用。

9.因中标人服务人员工作表现突出，收到市长专线表扬信，患者表扬信、锦旗等，或出色完成使用科室交代的工作任务，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或者科室认定，进行相应的经济奖励（100元-1000元/次/人）；合同期内奖励金总额不超过9万元，由采购人另外支付，该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总价内，作为暂列金额，实际结算时根据采购人审批的实际发生情况在限额内据实支付，未发生金额不予支付。奖励金须除税点后全额发放给当事者。

10.引导员月度考核表见（表1）及引导员管理人员考核表（表2）。

11.中标人需贯彻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制定的管理指南《医疗管理分册》中相关规章制度、流程等。

**表1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引导员（一至四级）月度考核表**

**考 核 月 份 ： 年 月 考 评 得 分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基本内容及评分（总分：*100* 分）** | **分值** | **得分** |
| 投诉  30分 | 因服务态度、业务不专、工作失误等问题导致投诉.各途径总和达3件（含）以上，该项考评不得分，2件12345或12320或上级转办件等非院内途径的扣20分，1件12345或12320或上级转办件等非院内途径的扣10分 | 30 |  |
| 劳动纪律  10分 | 迟到或早退达5次（半天上班或下班为1次）的，该项考评不得分,4次扣8分，3次6分，2次4分，1次2分。超过5次的扣100元，以此累计，每次扣100元 | 10 |  |
| 思想品德  10分 | 不通过自媒体及其他方式传播不当言论，在医院特殊环境下，不在公共场合中谈论涉及院方及病人隐私的言论，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 10 |  |
| 岗位服务能力  5 0 分 | .执行首诉(问）负责制，无法解决的应向相关部门/科室反馈 | 3 |  |
| 及时完成医院职能部门或科室临时安排布置的工作任务。 | 3 |  |
| 按医院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科室或部门会议或培训，遵守培训纪律。未参加每次扣2分，全年累计超过5次的扣200元，以此累计，每次扣100元 | 2 |  |
| 服务期间，如出现临时突发状况未能到岗的，应及时上报 | 3 |  |
| 任何情况下严禁与医护人员（或同事、患者、家属）发生争吵。有工作冲突、意外事件或无法解决的问题应立即通知主管寻求帮助，严禁擅自主张或隐瞒不报。 | 5 |  |
| 履行职责，遵守医院的各项制度和员工守则。 | 5 |  |
| 根据医院提出的合理反馈意见及时整改有关工作。 | 3 |  |
| 按规定着装及佩戴工卡于左胸前，制服干净、整洁.不浓妆、不穿拖鞋，长发者戴需盘发 | 1 |  |
| .主动微笑接待，礼貌迎送，.使用文明礼貌用语，符合服务礼仪规范 | 2 |  |
| 服务态度端正，有较强的责任心。 | 5 |  |
| 严格按照操作要求做好本职工作。 | 3 |  |
| 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等特殊患者主动帮助，体现人文关怀 | 2 |  |
| 严禁睡岗、脱岗，遵守岗位纪律，严禁串岗聊天，未经经理以上管理人员批准私自换岗、换班的。被发现其中一项的每次扣100元 | 2 |  |
| 上班时间不玩手机，不串岗、不离岗、不脱岗，不闲聊、不看杂志、不看杂志、书报、不吃零食等。被发现其中一项的每次扣100元 | 2 |  |
| 按站姿要求站立，严禁身体东倒西歪或倚墙靠壁。按坐姿要求坐，严禁前仰后倾，歪歪斜斜，上身佝偻着腰或趴着桌面上。 | 1 |  |
| 主动迎接患者咨询，起身站立，解答问题必须耐心细致，亲切和蔼，百问不厌，语言表达清晰准确，认真、准确登记必要的记录并做出反馈。 | 2 |  |
| 换位思考保障每位病人就诊流程通畅，就医体验良好 | 5 |  |
| 工作台面无灰尘，抽屉无杂物，注意周围环境卫生的保持，每天下班前整理保管宣传栏内的杂志、报刊、宣传广告及院内下发的资料等。 | 1 |  |
| **考评人： 审核人：** | | | |

**表2 主管和总引导员考核表**

**考核月份：年 月 考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基本内容及评分（总分：100 分） | 分值 | 得分 |
| 投诉  30分 | 因服务态度、业务不专、工作失误等问题导致投诉.各途径总和达3件（含）以上，该项考评不得分，2件12345或12320或上级转办件等非院内途径的扣20分，1件12345或12320或上级转办件等非院内途径的扣10分. | 30 |  |
| 劳动纪律  10分 | 迟到或早退5次（半天上班或下班为1次） 起及以上，该项考评不得分,4次扣8分，3次6分，2次4分，1次2分 | 10 |  |
| 思想品德考评  10分 | 不通过自媒体及其他方式传播不当言论，在医院特殊环境下，不在公共场合中谈论涉及院方及病人隐私的言论，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 10 |  |
| 岗位服务能力  5 0 分 | 主动开展工作，善于学习、善于解决问题，善于总结。通过巡查、督导，保障本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良好运行 | 5 |  |
| 对团队有强烈的责任心，努力帮助团队成员提高工作质量，及时完成包括医院临时安排布置的工作任务 | 5 |  |
| 员工培训及各项考核能体现员工良好的服务能力。 | 5 |  |
| 服务期间，如出现临时突发状况，导致未能到岗的，及时调配人力资源保证不缺岗位。 | 5 |  |
| 工作冲突、意外事件或无法解决的问题应立即通知医院主管部门寻求帮助，严禁擅自主张或隐瞒不报 | 5 |  |
| 履行职责，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以病人、科室需求为导向，不断改善工作流程、方法以提升服务质量，为病人、科室提供全面的服务，服务质量好，满意度高 | 5 |  |
| 根据医院提出的合理反馈意见及时整改有关工作。 | 5 |  |
| 具有以身作则，团结合作、精益求精等精神并能带领团队进步 | 5 |  |
| .落实服务礼仪规范 | 3 |  |
| 认真按时完成上级交代的工作任务并反馈，工作质量和工作数量达到要求，并善于总结提高。 | 2 |  |
| 引导员主动服务，服务规范化，体现专业素养 | 2 |  |
| 严禁脱岗、串岗、闲聊、私自换岗、换班、玩手机、看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被发现其中一项的每次扣100元 | 2 |  |
| 工作台面无灰尘，抽屉无杂物，注意周围环境卫生的保持，每天下班前整理保管宣传栏内的杂志、报刊、宣传广告及院内下发的资料等 | 1 |  |
| 考评人： 审核人： | | | |

**（四）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中标人必须做好派驻项目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派驻人员的安全，服务期内，中标人的派驻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或造成他人受伤（受损）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的损失赔偿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等。

2.服务期内，若因中标人管理的过失造成了采购人或第三方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的损失赔偿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经济赔偿等。

3.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认定。

**（五）替班人员要求及替主管人员要求**

1.当服务人员达到或超过35人时（不含主管）需提供至少3名专职替班人员（不含在总岗位数内），用于人员公休、请假离职等情形下的岗位替补，确保服务不断档。替班人员应具备在各院区、各科室、各岗位的综合服务能力，学历均需大专及以上。资质要求：护理、药学、健康管理、社区康复、影像等医学相关专业，或在医疗机构导医导诊工作经验满2年及以上者。替班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需具备护理专业，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2.替主管者，需具备医疗机构导医、客服相关的管理经验者，能胜任解决现场问题等岗位职责能力，以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及保障医院门诊服务。主管岗位发生离职或长期空缺时，替主管应在24小时内到岗履职，并在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完成新任主管的任命与报备程序。

**（六）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的管理服务措施、用工条件及人员工资构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后勤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厦门市后勤服务管理收费办法》、《厦门市经济特区劳动管理条例》、《厦门市劳动管理规定（修订）》、《厦门市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投标人对配备人员应履行相应责任。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3.中标人派驻的服务人员的工作服由其参照采购人的规范要求自行供给。

4.中标人派驻的服务人员入院服务时都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如心肺复苏术、七步洗手法、职场规范服务礼仪、采购人医院管理指南、引导员服务规范等）并负责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费用。

5.中标人需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社保、津贴、福利。

6.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7.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医院每年随机抽取三个月缴交社保局员工花名册的详细资料提供给医院审核，若与实际人数不符，必须提供全年医社保缴交花名册，医院有权对核定人数与实际人数的差额部分执行扣款。

8.中标人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人身意外保险，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9.所有员工上岗时都必须体检合格，每两年为员工免费体检一次（包括但不限于女性两癌筛查、生化检查、肝、脾、胃、肺部的检查），必要时进行疫苗注射保护，体检及疫苗项目结果交由医院相关部门存档及管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本项目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11.中标人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査，提供必须的资料。

1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13.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公布增长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或其它福利、津贴，中标人须根据规定相应调整。

**（七）投标要求**

1.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并提交完整的引导员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最低学历、资质，人员排班（含替班）、优质服务、督查考核、培训、管理工具应用于各项分析报告、服务亮点等整体方案报告。

2.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经考核出现连续2个月低于85 分，或每年度累计3个月考核低于 75分的，或每季度的患者满意度调查中对引导岗不满意率超过5%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2 |  | 交货地点 | 厦门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三个院区 |
| 3 |  | 交货条件 | 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付款条件：本项目按月服务完成考评及核算费用，并收到对方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以此为准：按月支付，中标人经当月考核评价后，按双方确认金额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付款。 |
| 8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1）提交时间及金额：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停止履约，则不退履约保证金。（2）提交方式：中标人应当以公对公转账、汇款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现金或者非现金形式提交（以保函或者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的，该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本项目合同结束之日）。（3）退还方式：合同履约完毕（服务期满）且合同无纠纷后一次性无息退清履约保证金。 |

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投标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2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报价应包含日常加班、各种突发应急检查任务等所需之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4投标人关于服务人员的最低标准待遇（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或其它福利、津贴等，不包括服装、管理费等）：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须切实履行其投标时承诺给服务人员的待遇和物料投入费用（见1.7），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一经发现处罚3000元/人次。

1.5投标报价须列出每月报价，且投标人每月的报价须相同。

**★1.6本次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员工工资、员工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物料费、日常办公设备、服务费、资产折旧等成本费用、人员培训费、行政办公、企业管理费用、税收、保险、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投标报价做出其他补偿。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7员工薪酬发放额度比例应达到该岗位项目相应岗位中标金额90%。奖励金（若有）和加班费（若有）除税点后全额发放给当事者。采购人有权定期抽查指定月份全体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清单及银行转账凭证供采购人备案核查。如果没有提供，采购人可认为资料不全，无法支付服务费。若发现不满足上述达到中标金额90%的要求，每次扣款1000元。

1.8投标人所报价格在中标后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9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10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42.3312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11投标人必须提供报价明细表并计算出“月服务费用”（可在备注说明中体现）及各岗位“月综合单价”（报价单位为：元/（人·月）），以上数据须体现在报价明细表中。

1.12本项目配置岗位数为要求的最低岗位数，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无法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任务，则应增加工作人员，实际服务人员数量与岗位职责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若项目需增派人员或增加相关联的工作，中标人不得拒绝，（如要求固定岗人员无法完成工作任务，则中标人需以现有人员加班或补充临时性工作人员方式完成工作）费用均含在中标总金额中，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

**2.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切实可行且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3.合同签订**

3.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0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3.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及时凭合同有效复印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凭证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3中标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4.违约责任**

4.1中标人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做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招标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4.2涉及与有关行业部门的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4.3中标人须提供常设的服务工作热线，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检体系，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服务需求，及时处理投诉问题，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事项，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中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运作。

4.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及时与原服务单位进行交接，交接过程中中标人需对各项业务工作进行充分了解，保证采购人业务正常开展，所有交接手续应在服务期开始前办理完毕。

**5、其他注意事项：**

**5.1**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 号）等政策，投标人中 标 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办理“政采贷”。

**5.2附件1：**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致各投标人：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及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恶意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 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

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三、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附件2：**

**采购文件远程开标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二、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三、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请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五、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六、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八、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

**5.4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5.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及《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格式可参考第七章），未按要求提供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及《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格式可参考第七章）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汇总 | 投标响应内容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为避免遗漏，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评标条款响应对照表”，并在目录中体现该格式标题。

评标条款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评标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员工花名册”**

员工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姓名 | 年龄（周岁） | 联系方式 | 职称 | 毕业专业 | 学历 | 同类工作经验 | 同类工作经验年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将CA证书送达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层本项目指定开标厅进行解密及签章。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解密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可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47

项目名称：引导员服务

采购包：1(引导员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引导员服务 | 12423312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wx[GK]2025047

项目名称：引导员服务

采购包：引导员服务

投标人名称：

引导员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主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38768 元 | {=总价/数量} 元 | 36.0000 | 人·月 | {供应商响应} 元 |
| 2 | 总引导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1583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8.0000 | 人·月 | {供应商响应} 元 |
| 3 | 引导（四级）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718144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88.0000 | 人·月 | {供应商响应} 元 |
| 4 | 引导（三级）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265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60.0000 | 人·月 | {供应商响应} 元 |
| 5 | 引导（二级）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6848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16.0000 | 人·月 | {供应商响应} 元 |
| 6 | 引导（一级）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8968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864.0000 | 人·月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